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因此，同意将向辉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企业沪东重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议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震宇） （李俊平）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2020年12月28日